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274號

原　　告　張安慧

被　　告　黃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5日以114年度補字第586號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新臺幣6萬8190元，並諭知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3月11日送達予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而原告迄未補正之事實，亦有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在卷足憑。據此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即難謂為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隆成